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嘉簡聲字第82號

聲　請　人　京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陶靜

代　理　人　廖子瑜

上列聲請人聲請閱卷事件（100 年度嘉簡526 號）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准予給閱本院100 年度嘉簡字第526 號分割共有物事件卷宗，並許其為抄錄、影印卷宗之行為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，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，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、影本或節本。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而為前項之聲請者，應經法院裁定許可，民事訴訟法第242 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係100 年度嘉簡字第526 號土地之所有權人，因土地規劃需要，與本事件當事人尚有未明之事，為使雙方就土地利用之協調順利，聲請閱覽並抄錄、影印本事件卷宗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為前揭事件分割後代號D 、W 、L 土地之共有人，業據其提出土地所有權狀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00 年度嘉簡字第526 號分割共有物事件案卷核閱屬實，爰依上開規定，准其閱卷並為抄錄、影印卷宗之行為。

四、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思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士祐